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盛郁雁

電話：02-2737-7216

傳真：

電子信箱：yysheng@most.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100064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1份(110T0P004994_110D2026055-01.pdf)

主旨：本部111年度「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簡稱產博後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書5份、光碟、合作廠商設立證明文件及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各1份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補助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務必先行詳閱申請須知(如附件)相關資訊。
- 二、本計畫透過擇優遴選國內大學校院及法人擔任培訓單位，鏈結合作廠商共同培訓博士級人才，進行實務訓練，並媒合至產業就業，以培養產業所需之跨域高階人才，協助企業創新發展。茲就計畫徵求事宜說明如下：

(一)申請單位：

- 1、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 2、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3、經本部視計畫推動之需要，專案核定之機構。

(二)合作廠商：指依法設立登記之業者，並配合培訓單位共同規劃及提供訓儲菁英相關實習訓練之業者。合作廠商應視培訓訓儲菁英績效表現，配合編列至少每人每年9



A1100008982



萬元獎金額度，以支付各類獎金如績效獎金、結訓獎金或提早就業獎金等。

(三)計畫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機構應就培訓單位執行實績及合作廠商待解決產業技術議題，提出具體培育作法及相關規劃，以利擇優遴選培訓單位。

(四)計畫推動重點：擴大培訓人文社會領域及取得本國學位之優秀外籍博士級人才，並強化鏈結數位經濟及中南部(雲嘉南高屏)地區廠商參與。

三、計畫執行期限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四、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本部計畫徵求專區及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網頁公告事項。

正本：公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46單位)、私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82單位)、公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1單位)、私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18單位)、公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2單位)、私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10單位)、政府研究機構(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47單位)、財團法人(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24單位)、公營事業研究機構(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1單位)

副本：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辦公室、本部產學園區司(均含附件)

部長吳政忠出國 政務次長林敏聰代行